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招商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招商投資促進局

《參展財務鼓勵計劃》

(本計劃於 2025 年 9 月 22 日生效)



目錄

1. 資助目的	3
2. 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3
3. 申請次數的限制	3
4. 參與展覽的類別及要求	4
5. 申請程序	4
6. 申請所需文件	5
7. 初步分析	6
8. 資助類型及範圍	7
9. 資助的批給上限及決定	9
10. 監察	9
11. 結算程序	10
12. 結算所需文件	10
13. 開支的確認及發放方式	11
14. 申請者/受資助者的義務及責任	11
15. 違反義務的後果	13
16. 強制徵收	14
17. 民事及刑事責任	14
18. 個人資料的處理	14
19. 其他注意事項	14
20. 過渡規定	15
21. 生效	15

查詢方式：電話：(853) 2871 0300

電郵：fipe@ipim.gov.mo

地址：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1. 資助目的

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十條及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招商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第十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招商投資促進局(下稱：“本局”)制定《參展財務鼓勵計劃》(下稱：“本計劃”)。本計劃旨在資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主及非牟利社團(下稱：“社團”)參與屬經貿範疇的展覽，透過展覽平台加強外交流合作、宣傳推廣及拓展業務。

2. 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2.1 以參展商身份參與本計劃第 4 點所指展覽的下列非屬澳門庫房債務人的自然人或法人可提出資助申請(下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2.1.1 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主：

2.1.1.1 為稅務效力並在澳門財政局登記至少滿一年；

2.1.1.2 由澳門居民持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

2.1.1.3 不具備第 2.1.1.1 點或第 2.1.1.2 點申請資格之單位，但具“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或代理葡語國家產品證明之企業可獲酌情考慮有關申請資格；

2.1.1.4 必須在澳門有實際業務運作。

2.1.2 在澳門依法設立的社團，且成立宗旨為有助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或優化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環境之組織。

3. 申請次數的限制

每一商業企業或社團及其關聯實體¹，每一年度最多可提出合共六次申請，當中包括最多可提出第 8.2.2 點所述的製作印刷品費用及製作宣傳片費用各一次申請。

¹ 有關關聯方的範圍詳見載於本局網頁的《關聯方範圍示例表》：

<https://www.ipim.gov.mo/zh-hant/mice/the-incentive-measures/financial-support-programme-for-participation-in-exhibitions-and-trade-fairs/>



4. 參與展覽的類別及要求

- 4.1 第2點所指資助對象所參與的展覽類別分為：
 - 4.1.1 實體展覽，須符合以下條件：
 - 4.1.1.1 實體展覽須為展銷會²或專業展覽會³；
 - 4.1.1.2 連續舉行至少兩日展覽；
 - 4.1.1.3 每日實際開放時間不少於六小時。
 - 4.1.2 線上展覽，須符合以下條件：
 - 4.1.2.1 線上展覽須為專業展覽會；
 - 4.1.2.2 展期一般不超過四個月；
 - 4.1.2.3 展覽須在合適的電子平台上舉行。
- 4.2 展覽須以商貿活動為主的商業活動，並須具適當主題，不支持以慈善籌款、聯誼聯歡、頒獎或展示性質為主的活動。
- 4.3 如屬實體展覽，須於會展中心、酒店內的場所或其他用以舉辦會展活動的專業場地舉行。
- 4.4 如屬在澳門以外地方舉辦或線上展覽，須由官方機構或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機構組織舉辦。
- 4.5 如參與線上展覽，須提交線上展覽的網址、附有列印日期及網址的展覽版面、主辦單位提供預期/往屆活動進行期間的訪客/下載量的地域分析數據等。
- 4.6 展覽是否符合資格，尤其依據該展覽的整體相關內容進行評估及分析，本局按實際情況，可要求申請者提交由展覽主辦單位發出之正式展覽資料、組織架構、簡介及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5. 申請程序

- 5.1 提交申請期限：活動舉行首日前至少三十五日。
- 5.2 撰寫申請文件的語文：以澳門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填寫。
- 5.3 提交申請的方式：透過由澳門政府推出的電子公共服務平台“商社通”的統一網站/流動應用程式(下稱：“商社通”)提交，又或由申請者或其法定代表親臨本局提交。

² 展銷會：以推廣和銷售產品/服務為核心目標的商業活動，主要面向終端消費者，受眾於一般公眾。

³ 專業展覽會：屬“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可的專業展覽會；或屬針對特定行業或專業領域舉辦的商業性展覽活動，主要以境內外的業內人士為主要對象，且一般不開放公眾參與。其核心目的是促進行業交流、展示新技術與產品、拓展商業合作機會。



- 5.4 為提交申請之用，申請者可開立“商社通”或本局“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的有效帳戶，按本局格式輸入全部申請資料及上傳申請所需文件。
- 5.5 經本局審查申請資料後，本局可要求申請者在指定期間內補充或提交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任何文件/資料。
- 5.6 申請者須按本計劃第 6 點的規定、申請表中所訂定的指引及格式完整填寫所有內容，並充分說明所有內容，且確保填寫的資料及上傳的文件準確無誤，本局可要求申請者出示所上載的文件正本。
- 5.7 申請者一經使用“商社通”，其後本計劃的所有申請及其他後續操作須繼續透過“商社通”處理。

6. 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者須按本計劃第 5 點的規定，於申請期限前提交以下所需文件：

- 6.1 申請表正本(僅適用經本局“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的申請)。
- 6.2 申請者法定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首次申請或期間曾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 6.3 由展覽主辦單位發出之正式展覽資料，包括：展會名稱、日期、組織架構、簡介、性質、規模、展區範圍及展位價格等證明文件。
- 6.4 如申請者為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主，須提交以下第 6.4.1.1 點、第 6.4.5 點、第 6.4.7 點及第 6.4.8 點規定的文件，其他相關資料則由本局向行政機關索取：
 - 6.4.1 如屬公司，須提交：
 - 6.4.1.1 持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及倘有的法人的設立文件副本(僅適用於首次申請或期間曾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 6.4.1.2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澳門商業登記證明/書面報告副本。
 - 6.4.2 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或澳門財政局發出的開業聲明書副本；
 - 6.4.3 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副本；
 - 6.4.4 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供款證明文件副本；
 - 6.4.5 倘屬沒有聘用員工的情況，須提交補充聲明書(僅適用於首次提交或需變更資料者)；



- 6.4.6 澳門財政局發出的所得補充稅 A 組/B 組收益申報書 M/1 格式或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6.4.6.1 如屬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須提交所得補充稅 A 組 - 收益申報書 M1 格式或所得補充稅 - 收益評定通知書 M/5 格式副本；或
- 6.4.6.2 如屬所得補充稅 B 組納稅人，須提交所得補充稅 B 組 - 收益申報書 M1 格式副本。
- 6.4.7 營運場所(實體店)地點證明，即鋪面照片不少於 2 張，並須清晰顯示企業名稱及其營運環境(即場所登記地址為非住宅類別，且僅適用於首次提交或需變更資料者)。
- 6.4.8 倘第 6.4.6.2 點所指的所得補充稅 B 組 - 收益申報書 M1 格式內的營業結果第一至三點金額為零或未能提交第 6.4.7 點所指的營運場所(實體店)地點證明，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 6.4.8.1 近一年內業務相關的商業合同/購貨/銷售性質的單據或證明副本至少五份(只接受雙方核實的發票及收據等單據)；
- 6.4.8.2 其他可充分證明有實際營運的文件。
- 6.5 如申請者為在澳門依法設立的社團，以下相關資料由本局向行政機關索取：
- 6.5.1 提交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 6.5.2 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登記的證明書，內容須包括領導架構之組成。
- 6.6 由澳門財政局發出的申請者未因結算的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庫房債務的證明文件(由本局向行政機關索取)。
- 6.7 參展產品相片不少於 2 張或參展服務資料，且須符合申請表填寫內容。

7. 初步分析

- 7.1 本局對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及要求。如屬以下任一情況，相關申請不進入評審/審批程序，本局將通知申請者駁回有關申請：
- 7.1.1 不符合本計劃第 1 點至第 4 點所指的任一規定或沒有按照第 5 點所指要求提出申請，又或沒有提交第 6 點所指的所需文件；
- 7.1.2 申請者處於澳門財政局強制徵收階段、因違反本局主辦/組織活動規範的義務/責任而被列入不接納名單及/或本計劃第 15 點所涉及的拒絕資助名單內；



- 7.1.3 申請者就同一活動正向澳門其他公共部門/實體提出財政申請或已獲批給財政資助；
- 7.1.4 展覽主辦單位包括澳門的公共實體/公共事業機構；
- 7.1.5 展覽內容或其組織架構單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澳門法律所規定的範疇/題材；損害國家、澳門政府或本局形象及聲譽；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侵害他人之合法權益等內容；
- 7.1.6 申請者同時為展覽組織架構(如:主辦、承辦、協辦、執行單位、招商代理等)的法定代表，且其名下擁有申請者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資本的商業企業或屬其社團據位人；
- 7.1.7 參加的展覽活動屬於同場舉辦的關聯展覽；
- 7.1.8 申請者為同一展覽的實體及線上展覽提交申請；
- 7.1.9 關聯企業在同一展覽提交申請；
- 7.1.10 由相同社團及其據位人開設的企業在同一展覽提交申請，且其名下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資本；
- 7.1.11 申請者從事的所營事業或社團宗旨、參展產品、服務或宣傳內容不符合該展覽主題；
- 7.1.12 已超出本計劃預算及財政資源可動用的範圍。
- 7.2 若出現第 7.1.7 點至第 7.1.10 點的任一情況，則本局只接受最先提交的申請。
- 7.3 完成初步分析後，倘沒有出現上述駁回申請的情況，有關申請將按本計劃的規定作出審批。

8. 資助類型及範圍

- 8.1 資助類型：
財政資助。
- 8.2 資助範圍：
 - 8.2.1 僅對下列開支項目提供資助，且獲資助的開支項目，提供其服務的實體不可為主辦單位或申請者/受資助者。
 - 8.2.2 可獲資助的開支項目及資助範圍：

序	可獲資助的開支項目	資助範圍
1.	展位租金/線上參展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展覽：由大會收取之展位租金費用，最多以一個九平方米的展位面積為限；➤ 線上展覽：由大會收取以參展商身份參與線上展覽的費用。



序	可獲資助的 開支項目	資助範圍
2.	展位製作/線上 虛擬展位設計 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展覽：包括展位的設計、製作、硬件設施租賃等費用，最多以一個九平方米的展位面積為限；➤ 線上展覽：由大會收取線上虛擬展位設計費用。虛擬展位必須顯示申請者的公司全名及在澳門的聯絡資料。
3.	大會場刊/網站 廣告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展覽：由大會收取參展商在大會場刊、電子場刊或網站展示廣告的費用；➤ 線上展覽：由大會收取參展商在大會電子場刊或網站展示廣告的費用；➤ 大會場刊/網站廣告內容必須顯示活動名稱、活動日期、申請者的公司全名及在澳門的聯絡資料。
4.	產品或樣板運 輸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適用於參與在澳門以外舉辦的實體展覽；➤ 最高限額空運為二十公斤、海運或陸運為三立方米。
5.	參展人員往來 澳門交通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適用於參與在澳門以外舉辦的實體展覽，以最多兩位股東/行政機關人員/僱員為限；➤ 包括最多兩套經濟客位(車票/船票/機票)往返澳門的交通費用；➤ 倘當日沒有澳門直接往返展覽舉辦地的交通選項，本局則考慮接受由香港及廣東省地區直接往返展覽舉辦地的交通安排。
6.	製作印刷品費 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適用於參與實體展覽；➤ 包括宣傳單張或小冊子的設計及製作；➤ 相關印刷品須於該實體展覽內派發，其印刷品內容須附有申請者名稱及聯絡方式。
7.	製作宣傳片費 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適用於參與專業展覽會；➤ 包括宣傳片的設計及製作；➤ 相關宣傳片須於該實體或線上展覽內播放，其宣傳片內容須附有申請者名稱、聯絡方式、旁白、字幕、背景音樂、產品簡介、以及須包括宣傳推廣澳門的內容。



- 8.2.3 申請者須使用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作為服務供應實體，但屬參與澳門以外舉辦的展覽者，且屬申請上述序 1 至 3 項除外，並不影響上述第 8.2.2 點開支項目內規定者。

9. 資助的批給上限及決定

- 9.1 為確保公共資源得以適當運用，批給實體在審批過程中具有自由裁量權，並對本計劃預算的承擔能力及基於整體公共利益、活動整體內容、申請資助項目的內容、過往申請及參展情況，以及倘有的償還紀錄(包括書面警告及本局不批給/取消批給的紀錄)等方面作出考慮，訂定各資助申請獲批給金額，對申請作出批給、部分批給或不批給的決定。
- 9.2 本局可因應申請資助活動的複雜性及重要性，要求申請者進行評審答辯或徵詢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的意見。
- 9.3 本計劃為針對參展的開支作出資助，對符合本計劃條款的申請可獲相應資助。
- 9.4 本計劃批給的資助金額並非為活動開支的總數，每次申請可獲批給的資助不超過可獲資助開支項目總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且資助總金額上限為：
- 9.4.1 展銷會/線上展覽：每次申請的資助上限總金額為 6,000 澳門元；
- 9.4.2 專業展覽會：每次申請的資助上限總金額為 60,000 澳門元；
當中，製作宣傳片費用的資助上限金額為 25,000 澳門元。
- 9.5 資助批給決定尤其應載明資助款項的用途、資助的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附帶條件。

10. 監察

- 10.1 本局具職權監察申請者/受資助者對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申請者/受資助者是否將批給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活動及申請者是否按原參展計劃執行等情況。
- 10.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局有權要求申請者/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並配合及協助本局人員進行實地巡查以瞭解參展的進度及成效，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以及按時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10.3 本局有權透過不同的途徑，對申請者/受資助者、主辦單位、展位駐守人員、服務供應實體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查。



11. 結算程序

- 11.1 提交結算文件期限：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
- 11.2 撰寫申請文件的語文：以澳門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填寫。
- 11.3 提交結算文件的方式：須與提出申請的方式一致。
- 11.4 經本局審查資料後，本局可通知受資助者在指定期間內補充或提交認為有助審核的證明文件/資料。
- 11.3 受資助者須按總結報告中所訂定的指引及格式完整填妥所有內容，並須確保填寫的資料及上傳的文件與提交之收據副本內容準確無誤，本局可要求受資助者出示所上載的文件正本。
- 11.4 總結報告及所需文件資料一旦確認提交，除非本局另行通知，受資助者不得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更改。

12. 結算所需文件

- 12.1 總結報告正本(僅適用經本局“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的申請)。
- 12.2 如屬參與在澳門舉行的實體展覽，須提交展覽現場情況、公共設施(如：門樓、登記處、洽談區等)、展出展位及參展產品清晰的照片四張。
- 12.3 如屬參與在澳門境外舉行的實體展覽會，須提交展覽電子場刊或大會現場派發的資料，並須提交展覽現場情況、公共設施(如：門樓、登記處、洽談區等)、展出展位(包括：展位整體外觀、受資助者名稱、受資助者實際派代表駐守展位的情況、展位內附有“澳門”、“Macau”或“Macao”名稱的清晰字樣及參展產品)清晰的照片十張。
- 12.4 如屬參與線上展覽，須提交附有列印日期及網址的展覽版面截圖/網上展位佈局的展位列印本至少十張。
- 12.5 上述第 12.2 點及第 12.3 點有關涉及展出展位情況的相片或列印本，須清楚顯示參展商全名(須與受資助者的公司全名相同)、展位編號、所有展品內容及整個展位/其他參展模式/佈局。
- 12.6 由服務供應實體出具各項受資助項目的收據副本，並按以下內容提交相應文件。(除屬交通費用外，所有開支憑證內應載有買賣雙方名稱或姓名、活動名稱及日期、產品或服務名稱、開立日期、憑單編號、金額以及賣方的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且須附服務供應實體印章或負責人簽署)：
 - 12.6.1 展位租金/線上參展費用及大會場刊/網站廣告費：須提交由主辦/承辦/招商代理/授權機構直接向受資助者出具的收據副本；倘屬展位租金費用，須附同展位面積；



- 12.6.2 展位製作/線上虛擬展位設計費用：須提交由服務供應實體出具的設計圖；
- 12.6.3 製作印刷品費用：須提交完成品兩份、電子宣傳版面截圖等相關證明，並須附上製作物料、尺寸、數量、單價等內容；
- 12.6.4 製作宣傳片費用：須提交完成品，且須附上片長間、數量、單價等內容；
- 12.6.5 產品或樣板運輸費用：須提交由澳門服務供應實體出具的詳細收費資料，包括：運輸方式(海運/空運/陸運)、體積、重量、單價等資料)；
- 12.6.6 參展人員往來澳門交通費用：須提交票據副本(如：登機證、船票、鐵路票、車票)、電子登機證或相應證明紀錄。
- 12.7 倘獲批資助項目涉及線上展覽的展位租金/展位製作費用，須提交由電子平台營辦商提供活動期間訪客/下載量的地域分析數據。
- 12.8 《招商投資促進局本地銀行轉帳支付授權書》及其所需須附件，其銀行帳戶須與受資助者名稱一致(僅適用於首次提交或需變更資料者)。
- 12.9 如涉及外幣，請提供兌換率或相關資料。

13. 開支的確認及發放方式

- 13.1 本計劃是為受資助者因參與有關活動而作出實際開支提供資助，且有關開支須屬已獲批給的資助類型及範圍內，活動開支須由受資助者支付，獲資助的項目開支須經本局確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並將按照批給的資助比率及資助金額上限進行結算。
- 13.2 經本局分析，最終資助金額將因應活動實際執行情況及總結報告內容而作出調整，對申請作出批給、全部或部分取消批給的決定。
- 13.3 倘總結報告中獲批資助的開支項目內容未能清晰對應其單據明細，可能會導致整體資助申請或單項項目取消批給或部分取消批給的情況。
- 13.4 本局以銀行轉帳方式向與受資助者名稱一致的銀行帳戶存入資助款項。

14. 申請者/受資助者的義務及責任

- 14.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4.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4.3 確保謹慎、合理規劃及執行活動或項目。



- 14.4 接受及配合本計劃第 10 點所指的公共部門/實體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實地巡查及資料收集工作。
- 14.5 須按申請時提交的內容開展活動或執行項目；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倘申請者/受資助者或該參展活動需取消、中斷、出現重大變更、參展產品變更等的情況，申請者/受資助者須於事實變更前至少七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並作出合理解釋。
- 14.6 受資助的項目，不得兼收本局或其他公共部門/實體的財政資助。
- 14.7 按時提交第 11 點及第 12 點的規定提交總結報告及結算文件；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局。經本局批准後，提交總結報告的期間為所指的原因消失翌日起三十日內。
- 14.8 申請者/受資助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例，尤其於整個活動期間須合法聘用僱員，並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僱員。
- 14.9 申請者/受資助者須遵守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支付相應的最低工資。
- 14.10 不可轉讓展位或與其他商業企業主/機構共同使用展位。
- 14.11 展位須清晰顯示申請者/受資助者按申請時所提交的企業/社團名稱及所參展的產品或服務。
- 14.12 須對在展覽內所展示的產品/服務或傳播的訊息負責，包括嚴禁售賣、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的物品，絕對禁止展示受澳門法律所限制的展品及任何侵犯第三者合法權益(包括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等)的行為，且禁止展示本計劃第 7.1.5 點所指的內容。
- 14.13 確保參展展品或服務與展覽主題有關，同時，在整個展覽開放時間內，展位須由至少一位代表駐守，且須由參展商的股東、法定代表或僱員代表參與整項活動；駐守展位代表須以認真積極的態度參展，為企業/社團作宣傳推廣，並須對其業務及服務有充足認知及瞭解。申請者/受資助者須與主辦單位確保其展位清晰地劃分區域，以便識別展位面積。
- 14.14 如參與在澳門以外舉辦的展覽或線上展覽，須於展位內/線上展位版面中附有“澳門”、“Macau”或“Macao”名稱的清晰字樣作宣傳。
- 14.15 受資助者須完整保留受資助活動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
- 14.16 遵守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招商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本計劃的其他指引及規定。



15. 違反義務的後果

15.1 本局將根據申請者/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訂定相應的後果，但屬不可歸責於申請者/受資助者的情況或具合理解釋並獲本局接納的情況除外，違反義務的後果包括：

15.1.1 不批給資助、全部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款項，及在五年內拒絕提出本計劃的資助申請：

15.1.1.1 違反第 14.1 點及第 14.2 點規定的義務；

15.1.1.2 因違反第 14.3 點規定的義務而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15.1.2 不批給、部分批給、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款項：

15.1.2.1 違反第 14.4 點至第 14.16 點規定的義務；

15.1.2.2 違反第 14.5 點規定的義務，或經本局分析認為申請者/受資助者提供的解釋/說明未具充分及合理理由；

15.1.2.3 違反第 14.7 點規定的義務，本局將按下表減少或取消原批給資助款項：

區間	逾期日數	處理方式及扣減百分比
一	一至十日	扣減原批給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五
二	十一至三十日	扣減原批給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三	超過三十日	取消原批給全數資助金額

15.1.2.4 違反批給決定內訂定的其他義務。

15.1.3 凡出現第 15.1.2 點所指的情況，本局將考慮因應違反義務的程度：

15.1.3.1 向申請者/受資助者提出書面警告；或

15.1.3.2 將申請者/受資助者列入拒絕資助名單，自權限實體作出決定之日起最長五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實體提出本計劃所規定的資助申請及參與本局組織的經貿會展活動的決定；

15.1.4 倘涉及超出一項資助扣減或違規情況，將以疊加計算。

15.1.5 凡出現第 15.1.1 點及第 15.1.2 點所指的情況，本局將考慮因應違反義務的程度，暫停對申請者/受資助者其他正處於審批的申請或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資助款項，暫緩發放或按本計劃的規定，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15.2 資助款項的退還：

15.2.1 倘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內退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項。倘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延期申請，本局可將上述所指期間延長一次，延長後的總期間不超過六十日；

15.2.2 受資助者未按照第 15.2.1 點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前，自欠款產生翌日起直至其完全退還或退款期間，本局不受理同一受資助者就本計劃提出的新申請，並暫停正處於審批或結算階段的申請。

16. 強制徵收

若受資助者未於指定期間內自行退還第 15.2.1 點規定所指的款項，且未有提供充分理由，按照《招商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第二十條的規定，有關取消資助批給決定可作為執行名義，並由澳門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17. 民事及刑事責任

若申請者/受資助者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須依法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第 15 點所指的後果。

18. 個人資料的處理

於申請及結算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處理及批核資助之用，為執行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受資助者須同意本局有權把申請及結算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給澳門其他公共部門/實體及印發作評估之用，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處理和核實屬必需的個人資料。

19. 其他注意事項

19.1 所有提交之申請及結算文件/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受資助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將不獲退回。

19.2 就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澳門現行法律法規，尤其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及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招商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以及澳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制定的《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



- 19.3 本計劃及所有附設文件均為中文、葡文與英文對照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 19.4 申請者/受資助者在活動中所作出的決策、發表的言論及訊息，不代表本局立場。
- 19.5 如受資助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由受資助者承擔一切責任。本局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19.6 本局擁有執行本計劃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20. 過渡規定

在本計劃生效前已提交的申請，仍適用 2023 年 2 月 6 日公佈實施的《參展財務鼓勵計劃》及《參展財務鼓勵計劃》申請及結算指引的規定，直至完成所有程序為止。

21. 生效

本計劃於 2025 年 9 月 22 日生效。